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255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錦村中藥房販賣之「厚朴片(批號：20210111、製造日期：2021.02.26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10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44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安德堂中藥房(雲林縣崙背鄉成功路24號)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驗結果厚朴片含厚朴酚(Magnolol)0.23%(限量標準為：不得少於0.8%)不符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